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家豪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91  
傳真：03-8237712  
電子信箱：omega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50083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文及附件 (376550000A\_1150083040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83040\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高氣溫環境從事摘除蜂窩作業  
發生職業災害警訊案，請貴處轉知所屬外勤人員、所轄事  
業單位或承攬業者參考宣導附件加強熱危害預防措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5年4月29日勞職衛2字第  
11513000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